附件

天津市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按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业绩考核需达到“称职”及以上标准）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五）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二、工艺美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艺美术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其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视同为大专学历，下同。

2．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察合格。

3．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能够承担岗位职责任务。

三、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其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本科学历，下同。

3．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0年。

4．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且独立完成至少3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5．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员开展工作。

四、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

4．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

5．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

6．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3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熟悉本专业的历史传统，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能够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独立承担有一定难度的研究、设计、制造任务，并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2．具有比较丰富的创作设计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能够解决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能够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4．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四）破格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职称。

1．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2篇及以上。

2．参与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及以上。

3．被认定为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领域）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二等奖2项及以上；作品获得省市政府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3项及以上，或二等奖5项及以上。

五、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级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系统掌握并能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历史、国内外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相关的国际、国内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能够指导、培养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承担或组织完成较高水平的研究、设计、制造任务，并有获奖作品。

2．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重点项目的实施，并能够解决设计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能够根据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

4．能够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工艺美术师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1件及以上；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1件及以上。

2．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3．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行业技术标准1项及以上，或团体、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及以上。

4．被认定为省部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领域）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工艺美术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须经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1．主持或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二等奖2项及以上；或获得省市政府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3项及以上，或二等奖5项及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工艺美术重大项目。

3．获得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4．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及以上，并经2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古今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工艺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推动工艺美术专业发展，能够指导、培养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主持或承担省部级高水平课题研究，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在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艺、技术。

4．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高级工艺美术师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2件及以上；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2件及以上。

2．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3．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行业技术标准1项及以上，或团体、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及以上。

4．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领域）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6．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5项及上；或经省市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8项及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高级工艺美术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须经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1．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中华技能大奖、天津市“海河工匠”称号。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及以上，并经2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七、有关说明

（一）传统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二）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是位列项目成员第一的人。

 （三）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累计有效年限，工作年限计算截止至参评当年12月31日。

（四）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